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42號

聲 請 人 高鎔欣

相 對 人 高清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0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52號判決確定，廢棄改判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其餘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9,907元，該部分於二審廢棄改判之訴訟費用為2,074元（計算式：39,907元×204,032元÷3,925,278元=2,07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由相對人負擔。第二審裁判費59,860元，惟聲請人上訴後減縮原本上訴之金額2,400,000元，從而，

01 該部分上訴金額之訴訟費用36,600元(計算式：59,860元×2,
02 400,000÷3,925,278元=36,6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應由聲
03 請人自行負擔。故，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3,111
04 元〈計算式：(59,860元－36,600元)×204,032元÷1,525,278
05 元=3,1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相對人
06 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,185元(計算式：2,0
07 74元+3,111元=5,185元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08 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0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